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8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艾履梅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4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艾履梅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所載「春日路232之192號內」應更正為「春日路232之192號廁所內」；第8行所載「15時57分許」應更正為「15時50分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艾履梅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12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是被告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則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於法即無不合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前持有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之處遇程序，本應知所警惕，猶漠視法令禁制，再次施用毒品，顯未知所戒慎，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

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未見戒除惡習之決心，殊非可取；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，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，非難性較低；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並參以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暉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其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余安潔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3408號

被 告 艾履梅 ○ ○○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號
○樓

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艾履梅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12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7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不知悔改，於前次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3月21日晚間7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00號內，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3月22日15時57分許，因其為毒品調驗人口，為警持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，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艾履梅於警詢時、偵訊中均坦承不諱，並有本署檢察官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(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003號)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施用毒品犯嫌應堪認定。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在卷為憑，足見其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，自應依法追訴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3 檢 察 官 林暉勛
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6 書 記 官 蔡滌萱
07 附記事項：
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13 所犯法條：
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